三國史記/卷2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百濟本紀 第四 ◄

三國史記
卷二十七 百濟本紀 第五

► 百濟本紀 第六

威德王

威德王，諱昌，聖王之元子也。聖王在位三十二年薨，繼位。

元年，冬十月，高句麗大擧兵來攻熊川城，敗衄而歸。

六年，夏五月丙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八年，秋七月，遣兵侵掠新羅邊境，羅兵出擊敗之，死者一千餘人。

十四年，秋九月，遣使入陳朝貢。

十七年，高齊後主拜王為使持節侍中車騎大將軍帶方郡公百濟王。

十八年，高齊後主，又以王為使持節都督東青州諸軍事東青州刺史。

十九年，遣使入齊朝貢。秋九月庚子朔，日有食之。

二十四年，秋七月，遣使入陳朝貢。冬十月，侵新羅西邊州郡，新羅伊飡世宗帥兵，擊破之。十一月，遣使入宇文周朝貢。

二十五年，遣使入宇文周朝貢。

二十六年，冬十月，長星竟天，二十日而滅。地震。

二十八年，王遣使入隋朝貢，隋高祖詔拜王為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。

二十九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入隋朝貢。

三十一年，冬十一月，遣使入陳朝貢。

三十三年，遣使入陳朝貢。

三十六年，隋平陳。有一戰船，漂至耽[1]牟羅國，其船得還，經于國界，王資送之甚厚，幷遣使奉表，賀平陳。高祖善之，下詔曰：「百濟王旣聞平陳，遠[2]令奉表。往復至難，若逢風浪，便致傷損。百濟王心迹淳至，朕已委知。相去雖遠，事同言面，何必數遣使，來相體悉。自今已後，不須年別入貢，朕亦不遣使往，王宜知之。」

三十九年，秋七月壬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四十一年，冬十一月癸未，星孛于角、亢。

四十五年，秋九月，王使長史王辯那，入隋朝獻。王聞隋興遼東之役，遣使奉表，請為軍鄉道。帝下詔曰：「往歲，高句麗不供職貢，無人臣禮，故命將討之。高元君臣，恐懼畏服歸罪，朕已赦之，不可致伐。」厚我使者而還之。高句麗頗知其事，以兵侵掠國境。冬十二月，王薨。群臣議謚曰威德。

惠王

惠王，諱季，明王第二子。昌王薨，卽位。

二年，王薨。謚曰惠。

法王

法王，諱宣，〈或云孝順。〉惠王之長子。惠王薨，子宣，繼位。〈《隋書》以宣為昌王之子。〉

冬十二月，下令：禁殺生，收民家所養鷹鷂，放之，漁獵之具焚之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創王興寺，度僧三十人。大旱，王幸漆岳寺，祈[3]雨。夏五月，薨。上謚曰法。

武王

武王，諱璋，法王之子。風儀英偉，志氣豪傑。法王卽位，翌年薨，子嗣位。

三年，秋八月，王出兵，圍新羅阿莫山城〈一名母山城〉。羅王眞平遣精騎數千，拒戰之，我兵失利而還。新羅築小陁、畏石、泉山、甕岑四城，侵逼我疆境。王怒，令佐平解讎，帥步騎四萬，進攻其四城。新羅將軍乾品、武殷，帥衆拒戰。解讎不利，引軍退於泉山西大澤中，伏兵以待之。武殷乘勝，領甲卒一千，追至大澤，伏兵發急擊之。武殷墜馬，士卒驚駭，不知所為。武殷子貴山大言曰：「吾嘗受教於師，曰：『士當軍，無退。』豈敢奔退，以墜師教乎？」以馬授父，卽與小將等項，揮戈力鬪以死。餘兵見此益奮，我軍敗績，解讎僅免，單馬以歸。

六年，春二月，築角山城。秋八月，新羅侵東鄙。

七年，春三月，王都雨土，晝暗。夏四月，大旱，年饑。

八年，春三月，遣扞[4]率燕文進，入隋朝貢。又遣佐平王孝隣入貢，兼請討高句麗。煬帝許之，令覘高句麗動靜。夏五月，高句麗來攻松山城，不下，移襲石頭城，虜男女三千而歸。

九年，春三月，遣使入隋朝貢。隋文林郎裴清奉使倭國，經我國南路。

十二年，春二月，遣使入隋朝貢。隋煬帝將征高句麗，王使國智牟入請軍期。帝悅，

厚加賞錫，遣尚書起部郎席律來，與王相謀。秋八月，築赤岳城。冬十月，圍新羅椵岑城，殺城主讚德，滅其城。

十三年，隋六軍度遼，王嚴兵於境，聲言助隋，實持兩端。夏四月，震宮南門。五月，大水，漂沒人家。

十七年，冬十月，命達率芍[5]奇領兵八千，攻新羅母山城。十一月，王都地震。

十九年，新羅將軍邊品等，來攻椵岑城，復之，奚論戰死。

二十二年，冬十月，遣使入唐，獻果下馬。

二十四年，秋，遣兵侵新羅勒弩縣。

二十五年，春正月，遣大臣入唐朝貢。高祖嘉其誠款，遣使就冊為帶方郡王公百濟王。秋七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冬十月，攻新羅速含、櫻岑、歧岑、烽岑、旗懸、冗柵等六城，取之。

二十六年，冬十一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二十七年，遣使入唐，獻明光鎧，因訟高句麗梗道路，不許來朝上國。高祖遣散騎常侍朱子奢來，詔諭我及高句麗，平其怨。秋八月，遣兵，攻新羅主[6]在城，執城主東所，殺之。冬十二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二十八年，秋七月，王命將軍沙乞，拔新羅西鄙二城，虜男女三百餘口。王欲復新羅侵奪地分，大擧兵，出屯於熊津。羅王眞平聞之，遣使告急於唐。王聞之，乃止。秋八月，遣王姪福信，入唐朝貢，太宗謂與新羅世讎，數相侵伐，賜王璽書曰：「王世為君長，撫有東蕃，海隅遐曠，風濤艱阻，忠款之至，職貢相尋，尚想嘉猷，甚以欣慰。朕祗承寵命，君臨區宇，思弘正道，愛育黎元，舟車所通，風雨所及，期之遂性，咸使乂安。新羅王金眞平，朕之蕃臣，王之鄰國，每聞遣師，征討不息。阻兵安忍，殊乖所望。朕已對王姪福信及高句麗新羅使人，具勑通和，咸許輯睦。王必須忘彼前怨，識朕本懷，共篤鄰情，卽停兵革。」王因遣使，奉表陳謝。雖外稱順命，內實相仇如故。

二十九年，春二月，遣兵攻新羅椵岑[7]城，不克而還。

三十年，秋九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三十一年，春二月，重修泗沘之宮。王幸熊津城。夏旱，停泗沘之役。秋七月，王至自熊津。

三十二年，秋九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三十三年，春正月，封元子義慈為太子。二月，改築馬川城。秋七月，發兵伐新羅，不利。王田于生草之原。冬十二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三十四年，秋八月，遣將攻新羅西谷城，十三日拔之。

三十五年，春二月，王興寺成。其寺臨水，彩飾壯麗。王每乘舟，入寺行香。三月，穿池於宮南，引水二十餘里，四岸植以楊柳，水中築島[8]嶼，擬方丈仙山。

三十七年，春二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三月，王率左右臣寮，遊燕於泗沘河北浦。兩岸奇巖怪石錯立，間以奇花異草，如畫圖。王飲酒極歡，鼓琴自歌，從者屢舞。時人謂其地為大王浦。夏五月，王命將軍于召，帥甲士五百，往襲新羅獨山城。于召至玉門谷，日暮，解鞍休士。新羅將軍閼川將兵，掩至麾擊之。于召登大石上，彎弓拒戰，矢盡，為所擒。六月，旱。秋八月，燕群臣於望海樓。

三十八年，春二月，王都地震。三月，又震。冬十二月，遣使入唐，獻鐵甲雕斧。太宗優勞之，賜錦袍[9]幷彩帛三千段。

三十九年，春三月，王與嬪御泛舟大池。

四十年，冬十月，又遣使於唐，獻金甲雕斧。

四十一年，春正月，星孛于西北。二月，遣子弟於唐，請入國學。

四十二年，春三月，王薨。謚曰武。使者入唐，素服奉表曰：「君外臣扶餘璋卒。」

帝擧哀玄武門，詔曰：「懷遠之道，莫先於寵命，飾終之義，無隔於遐方。故柱國帶方郡公[6]百濟王扶餘璋，棧山航海，遠稟正朔，獻琛奉牘，克固始終，奄致薨殞，追深慜悼。宜加常數，式表哀榮，贈光祿大夫。」賻賜甚厚。

注释

↑ 原本「魖」

↑ 原本「達」

↑ 原本「析」

↑ 原本「杵」

↑ 原本「苜」

^ 6.0 6.1 原本「王」

↑ 原本「峰」

↑ 原本「島」

↑ 原本「枹」